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激励计划”，共同简称为“《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 文

###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

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 192.641 元/股（除权除息后 88.84 元/股）和 121.688 元/股（除权除息后 82.41 元/股）大幅下跌，且股价长期低迷，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一日，收盘价为 56.80 元/股，跌幅分别为 36.06%和 31.08%，接近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的授予价格 42.96 元/和 42.92 元/股（除权除息后），继续实施上述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以上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拟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除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9,350 股。

（3）鉴于公司拟终止 2023 年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1,000 股。

###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2.96 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42.92 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 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高峰

金高峰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张子琳

张子琳

2024年4月29日

